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实施一批 省级路政管理事项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决定的通知》（粤交路字〔2023〕25号），现将我局实施的省级路政管理事项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0月31日起，南澳县范围内普通省道的涉路施工许可（9项）、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详见附件）由南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我局不再实施。

二、调整上述省级事项后，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直接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相应事项名称，在汕头市南澳县选择对应业务办理项（初次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进行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调整由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省级路政管理行政职权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